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郑环办〔2008〕27号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明确郑州市环保局核与辐射环境管理处及危险废物和辐射监督环境管理中心 工作职责的通知

各县（市）、区环保局，局属各单位，机关各处（室）：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49号）、《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31号）、《电磁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1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08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5号）、《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

国国务院令 第380号)、《郑州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办法》(市政府令第138号)等有关的规定和《关于市环保局增设核与辐射环境管理处的批复》(郑编〔2007〕68号)、《关于建立郑州市危险废物和辐射环境监督管理中心的批复》(郑编〔2004〕44号)要求,并参照省环保局现行职能划分,确定了郑州市环保局核与辐射环境管理处工作职责和郑州市危险废物和辐射环境监督管理中心工作职责,现通知如下:

一、郑州市环保局核与辐射环境管理处工作职责

(一) 辐射环境管理

1. 拟定并监督实施全市核与辐射环境保护政策、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2. 指导、协调全市核与辐射环境安全监督管理。

3. 对全市电磁辐射、核技术应用、射线装置、铀矿和伴生放射性等矿产资源的开发、生产、销售、贮存、使用以及放射源退役后的安全和防护依法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4. 受省级环保部门委托,承担核与电磁辐射项目和设备的审批,审批颁发销售和使用放射源、射线装置的辐射工作单位的许可证。对核技术利用、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中的放射性污染防治、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电磁辐射环境保护工作依法实施监督管理。

5. 负责核与辐射相关资质资格管理,以及全市辐射监管人员和应用单位工作人员的技术培训。

6. 负责全市市管核与辐射污染信访投诉案件的调查处理,

以及人大、政协议案提案的调查与答复。

7. 负责组织对全市核与辐射环境违法行为的查处。
8. 参与放射源污染事故和辐射污染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9. 负责全市核与辐射污染事故应急响应预案的演练。

（二）固体废物环境管理

1. 拟定并监督实施全市固体废物管理环境保护政策、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2. 对全市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医疗和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运送、贮存、处置、利用等活动，以及再生资源的收集、贮存、运输、处理等过程中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依法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3. 负责全市储存、利用、处置、处理固体废物的建设项目的环评审批；参与产生危险废物的市管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负责固体废物经营等活动的行政许可；负责全市危险废物转移的审批；负责全市固体废物进口和固废污染防治设施关闭、闲置、拆除的核准及备案。

4. 负责对固体废物造成严重环境污染的单位实施限期治理。

5. 负责全市固体废物的排污申报登记工作。

6. 负责全市市管固体废物污染信访投诉案件的调查处理，以及人大、政协议案提案的调查与答复。

7. 负责组织对全市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的查处。

8.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全市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处置状况等信息。

9. 负责危险废物相关资质资格管理，以及全市固体废物监管人员和产生固体废物单位工作人员的技术培训。

(三) 承担上级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二、郑州市危险废物和辐射环境监督管理中心工作职责

(一) 辐射环境工作

1. 受市环保局委托，负责全市核技术利用、伴生放射性矿物开发和辐射环境影响的日常监管和监测。

2. 宣传和贯彻执行有关辐射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参与制定辐射污染防治地方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承担全市核与辐射污染防治有关计划、规划的编制。

3. 受市环保局委托，承担核与辐射建设项目审批的技术服务和建设过程中的日常监管。

4. 参与辐射安全许可证审批前的现场勘查和技术评估。

5. 承担全市核与电磁辐射设施专项调查；建立和完善全市放射源和射线装置动态数据库；参与组织辐射事故应急响应预案演练。

6. 受市环保局委托，负责全市废弃放射源和放射性废物处理、处置的跟踪监管。

7. 参与全市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核与辐射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和放射源事故的定性定级；协助公安部门监控、追缴丢失和被盗的放射源。

8. 受市环保局委托，负责全市核与辐射违法行为现场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

9. 参与全市核与辐射污染信访投诉案件的调查处理，承办人大、政协议案提案的调查与答复。

10. 负责全市辐射环境质量监测及监测网络建设，对全市辐射监测网络站点进行业务指导。

11. 承担全市辐射监管人员和应用单位工作人员的技术培训。

（二）固体废物环境工作

1. 受市环保局委托，负责全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日常监督管理，建立和完善全市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网络。

2. 宣传和贯彻执行有关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参与制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地方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承担全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有关计划、规划的编制。

3. 承担全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专项调查，建立固体废物管理数据库。

4. 对全市固体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转移、交换、运输、利用、处置等工作进行现场监督管理、技术指导和技术服务。

5. 参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批前的技术评估；受市环保局委托，参与危险废物转移初审并负责审批后的跟踪监管。

6. 受市环保局委托，负责对固体废物综合处理或集中处置单位的日常现场监管；参与固体废物综合处理或集中处置及产生危险废物的市管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负责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管；参与固体废物有关限期治理项目的监督管理和竣工验收；负责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

的现场监督检查。

7. 参与处理全市固体废物环境污染事故。

8. 受市环保局委托，负责对固体废物违法行为进行现场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

9. 组织开展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有关政策调研，推广先进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承担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有关人员的专业技术培训和上岗培训。

10. 参与全市市管固体废物污染信访投诉案件的调查处理，承办人大、政协议案提案的调查与答复。

11. 受市环保局委托，负责实施危险废物行政代处置。

(三) 承办市环保局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三、污控处相关职责一并移交核与辐射环境管理处

二〇〇八年三月四日

主题词：环保 辐射 工作 职责 通知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08年3月4日印发
